**编号：**

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招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**

**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**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 （需为具有法人资格单位）

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丙方（招生单位）： 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**

丙方拟招收乙方为202 年 学院攻读 专业且定向至甲方就业的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硕士研究生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16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**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**，现根据相关文件订立本协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1. 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，在读期间必须遵守丙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达到丙方的相关要求后，可获得学历证书**（标注格式按教育部相关要求）。**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，可授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位。
2. 丙方仅负责乙方在校期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工作，**不接收乙方的户口、计划生育证明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，不负责支付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，不解决住宿。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，没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，**其他奖助政策依据丙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3. 甲方或乙方须向丙方缴纳学费，学制、学费标准、具体交款方式及时间由丙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。
4. 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一律派遣至回甲方就业。乙方因毕业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，其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证书、学位证书等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送交甲方。若乙方在培养期间，乙方与甲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，或甲方由于重组、破产等原因被注销，乙方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5.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有关商定，涉及丙方利益的，需经丙方同意并送交丙方备案；与丙方无关的，由甲方、乙方自行解决；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丙方有关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的任何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均视为有效，乙方需严格遵守，**丙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**。

六、甲方或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丙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，甲方或乙方所交学费按丙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确定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由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分别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收执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 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丙方负责人签字：

甲方单位公章： 乙方签字： 丙方单位公章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